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24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1年1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2年1月5日公司已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徽富春色纺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收到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同》。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纤维染色生产建设项目。
-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新建5.5万平方米厂房和构筑物,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染色纤维。
- 3.项目投资:总投资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5亿元人民币。

(二)项目用地:

1.位置 and 面积:项目新购土地位于芜湖经开区和当涂县交界处,红光路以东,向阳路以北,和宁路以南地块,土地面积约100亩(具体位置见项目用地平面界址四至图)。

2.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项目新购土地为工业出让用地,出让年限50年,自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

3.取得方式:公司通过招拍、拍卖、挂牌方式受让上述新采购项目土地使用权,具体出让方式及价格按照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

建设工期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24个月,如因交付土地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延迟,建设期限相应顺延。

(四)项目投入与效益:

- 1.投资强度: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固投不低于300万元/亩。
- 2.税收贡献: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年人库税收不少于30万元/亩。
- 3.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值超11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进一步的推进。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目标要求,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合同签署后,对外投资的实施进度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纺织产业政策调整;项目排污及环评等指标不能顺利取得,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产品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22,200.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甲方分批支付预付款时,合同项下设备采购事宜将根据甲方付款情况分批次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间由乙方分批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合同为产品销售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曲靖晟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标的为光伏切割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200.00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经营签署重大销售合同的内部控制标准为合同金额达到1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合同金额为22,200.00万元(含税),达到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

二、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光伏切割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200.0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曲靖晟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大街,光伏一一路以东南曲靖晟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旁

法定代表人:戴玉峰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单晶及多晶硅硅片、石英坩埚、硅片、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上述材料的生产原料、辅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曲靖晟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曲靖晟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含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曲靖晟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含本次)合计为306,424,320元(含税)。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方式
甲方:曲靖晟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22,200.00万元(含税)。
- 3.结算方式
按照原币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 4.履行方式和方式
乙方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5.履行期限
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间由乙方分批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

6.违约责任与赔偿
合同双方就逾期交货、逾期付款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甲方分批支付预付款时,合同项下设备采购事宜将根据甲方付款情况分批次生效。

九、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产品销售合同,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间由乙方分批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保。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当前外部环境及行业整体情况

2021年,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从上半年开发销售总体维持高速增长到下半年市场基本面承压下行的演变。在此背景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房住不炒”,重申“因城施策”,要求“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促进房地产业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成为新的政策主题。同时,中央要求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增强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

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上已进入总量高位、增速低位的存量时代,依靠高杠杆实现高速增长“金融红利时代”成为过去,行业洗牌与整合进一步加速。未来企业发展模式,将从过去过度依赖金融服务的粗放式增长转变为内循环式增长,将从以增长为中心转向以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实现产品和服务品质的回归。本质回归,组织重塑,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数字化赋能成为新的关键词。早做好“增长、盈利、风险”的“三驾马车”,以管理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已成为房企下一阶段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有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共识。

二、公司整体战略与应对安排

公司坚持自身战略,从优化市场环境布局与产品供给结构,提升项目运营能力,加快转型升级升级、强化物业经营等方面,破解公司发展中的困局,坚持规模与质量并重、速度与效益并重、发展与改革并重,稳定与创新发展,推动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发展。

三、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与偿债能力情况

202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全年整体销售去化及销售回款好于往年。虽然三季度未开始受全国市场整体回落的影响,销售速度有所放缓,但从公司自身整体计划来看,去化节奏的安排较往年较为平稳,各季度的销售业绩比较均衡。公司全年整体销售去化速度较快,签约金额突破1,149亿元,同比增长7%。回款工作也切实切实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存续境内公司债及资产支持证券余额193.39亿元(合并口径)。其中3个月内到期规模86.40亿元,其中公司债与资产支持证券0亿元;一年内到期规模198.06亿元,其中公司债与资产支持证券16.00亿元。本公司将采取提前兑付等措施,坚守底线思维,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全额偿还公开市场债券,全力保障公司信誉与投资者合法权益。2022年1月,联合资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信用评级公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相关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此外,大公国际、中诚信等评级机构对公司相关债项评级也继续保持AAA。

根据公司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公告,2021年末现金余额超过300亿元。

四、公司下一步安排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2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实际注册123亿,目前已经发行65.3亿,剩余约57.7亿元将于近期完成发行;审议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目前已经完成申报,近期将根据申报结果择机发行。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不超过45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将于近期进行申报。同时,公司已启动新一轮期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准备工作,将于近期开始申报。

公司将坚持“去化为先、现金为王、利润为本”的商业逻辑,坚持“安全第一、稳字当头、合规合法”的常态底线,着力攻坚“增量回转、存量去化、尾盘清理、自持盘活”的难点问题,强化提升市场化、标准化、精细化运作水平,着力实现“精准投资与高效运营、产品适销”的良性循环,以稳健的经营结果,保证投资人投资的安全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1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当前外部环境及行业整体情况

2021年,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从上半年开发销售总体维持高速增长到下半年市场基本面承压下行的演变。在此背景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房住不炒”,重申“因城施策”,要求“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促进房地产业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成为新的政策主题。同时,中央要求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增强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

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上已进入总量高位、增速低位的存量时代,依靠高杠杆实现高速增长“金融红利时代”成为过去,行业洗牌与整合进一步加速。未来企业发展模式,将从过去过度依赖金融服务的粗放式增长转变为内循环式增长,将从以增长为中心转向以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实现产品和服务品质的回归。本质回归,组织重塑,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数字化赋能成为新的关键词。早做好“增长、盈利、风险”的“三驾马车”,以管理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已成为房企下一阶段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有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共识。

二、公司整体战略与应对安排

公司坚持自身战略,从优化市场环境布局与产品供给结构,提升项目运营能力,加快转型升级升级、强化物业经营等方面,破解公司发展中的困局,坚持规模与质量并重、速度与效益并重、发展与改革并重,稳定与创新发展,推动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发展。

三、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与偿债能力情况

202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全年整体销售去化及销售回款好于往年。虽然三季度未开始受全国市场整体回落的影响,销售速度有所放缓,但从公司自身整体计划来看,去化节奏的安排较往年较为平稳,各季度的销售业绩比较均衡。公司全年整体销售去化速度较快,签约金额突破1,149亿元,同比增长7%。回款工作也切实切实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存续境内公司债及资产支持证券余额193.39亿元(合并口径)。其中3个月内到期规模86.40亿元,其中公司债与资产支持证券0亿元;一年内到期规模198.06亿元,其中公司债与资产支持证券16.00亿元。本公司将采取提前兑付等措施,坚守底线思维,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全额偿还公开市场债券,全力保障公司信誉与投资者合法权益。2022年1月,联合资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信用评级公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相关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8日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2年3月1日至今,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且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深证指数。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河池股份,证券代码:000953)于2022年3月7日、3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股东王文进先生及王翠瑾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5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进先生、王翠瑾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辰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亿控

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

截至报名截止日,已经有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报名,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价于2022年3月1日至今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且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深证指数。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龙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5,83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1%。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6,000,000股变更为570,170,000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2年3月9日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5日和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5,830,000股。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2年3月9日完成,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和7月16日召开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亚邦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的三年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未能全部实施的,回购股份或未能实施部分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5,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成交的最高价为10.6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9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665,517,292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5日和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83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76,000,000元变更为570,170,000元,公司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就前述事项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亚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亚邦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2年3月9日完成,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6,000,000股变更为570,170,000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000,000	-5,830,000	570,17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合计	576,000,000	-5,830,000	570,17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4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4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4日、7日、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氯碱、聚酯产业为核心的清洁煤化工、清洁能源及光氢新能源业务,现有氢能产业可为工业副产氢,目前为自产自用。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公司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光伏发电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4.64%。截至目前,公司投资的“武威50万千瓦光伏治沙”和“蒙西库布其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4,94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9.77%,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586万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92%,占公司总股本的3.82%。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原因系民营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以股票质押作为综合增信担保。亿利集团目前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将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外(公告编号:2021-078、2021-082),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个月内及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